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5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5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為有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4-07室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董事會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I、II及III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曹晟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主席、認購人II 50%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及認購人II的董事
「劉先生」	指	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認購人II 20%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及認購人II的董事
「原優先股東」	指	東營市富昌泰商貿有限公司及東營市新南洋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
「認購人I」	指	孫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認購人II」	指	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曹先生、劉先生及胡曉亮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20%及3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人III」	指	王卉霖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指	在認購協議的條件規限下及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建議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I」	指	認購人I建議根據認購協議I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II」	指	認購人II建議根據認購協議II認購83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III」	指	認購人III建議根據認購協議III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II的統稱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就認購事項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就認購事項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I就認購事項I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合共1,035,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認購協議」	指	補充認購協議I、補充認購協議II及補充認購協議III的統稱
「補充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I的若干條款
「補充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II的若干條款
「補充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III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執行董事：

曹晟先生(聯席主席)

孫利先生(聯席主席)

劉勇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璋先生

羅英男先生

王乙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慶斌先生

馮南山先生

宋嘉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4-07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35,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為253,575,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認購協議：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補充認購協議：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及補充認購協議I：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I及補充認購協議II：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II及補充認購協議III：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II(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I、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各自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83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的詳情載於下文「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數目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5.78%及(ii)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2%。

所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35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18.33%；
- (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9.67%；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造成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9.62%，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股份0.276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30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及(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之較高者)。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244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將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彼此之間及與有關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人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有關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b) 認購人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所有該等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直至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之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已就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包括（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及根據認購協議構成的關連交易的批准），所有該等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直至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發行認購股份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
- (e) 於完成前，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於完成相關認購事項前發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且並無任何法定或監管要求仍有待滿足），以致認購事項不合法或另行禁止相關認購事項或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f) 本公司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g) 股份的上市地位自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維持不變。

本公司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條件(a)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要求。認購人各自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相關認購協議中上述條件(f)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要求。上文條件(b)至(e)及條件(g)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一訂約方予以豁免。

根據上文條件(d)，各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發行認購股份後，方告完成。倘認購事項I或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I均並無於認購事項II完成時完成及本公司將因此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不會繼續按其當前架構完成認購事項II。於此情況下，認購人II已確認，其將減少其認購規模至必要的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具體而言，倘認購事項I並無完成，認購人II將減少認購125,000,000股認購股份；倘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I均未完成，認購人II將減少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減少認購規模安排將僅在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需的情況下實施，及將相應調整認購事項II的完成。

董事會函件

倘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則有關認購協議應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通知、監管法律之條文及其他一般性條文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惟任何訂約方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補充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與各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除上述根據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

各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I須待認購事項II完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藉發行認購股份集資乃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及強化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相比供股、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發行認購股份讓本公司可以較低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更快獲得資金，誠屬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途徑。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總計將為253,57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將為約252,067,000港元。

本公司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悉數贖回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其普通股權由本集團擁有85%，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的優先股。除本集團之外的順東港務普通股股東（即持有順東港務15%普通股權的山東逸燦港務有限公司（「山東逸燦」））已同意以無息股東貸款（「逸燦股東貸款」）的形式按其普通股權比例進行注資，因此本公司將承擔其按比例應佔優先股贖回金額，最高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2,067,000港元。

儘管贖回價仍在磋商當中，惟本公司預期最終贖回價不會超過優先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即約392,279,000港元）。(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逸燦股東貸款合計金額；與(ii)最終贖回價之間的任何不足部分將由順東港務內部資源支付。

下表闡釋於不同認購事項完成情景下的資金狀況及潛在不足部分：

	情景I	情景II	情景III 僅認購
	認購事項 同時完成 (千港元)	僅認購 事項II完成 (千港元)	事項II及認購 事項III完成 (千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252,067	196,942	196,942
逸燦股東貸款	44,482	34,754	34,754
來自順東港務普通股權持有人的總資源	296,549	231,696	231,696
優先股贖回金額 ⁽¹⁾	392,279	392,279	392,279
順東港務應付不足部分最高金額	95,730	160,583	160,583

附註：

- (1) 優先股乃假設將按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記錄之公平值贖回(有待磋商)，僅供說明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順東港務內部資源主要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約251,321,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413,000港元，足以支付不同情景下的潛在不足部分。因此，董事認為有充足的可來自順東港務的內部資源用於支付順東港務應付不足部分最高金額。

順東港務的背景及優先股條款

順東港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租賃其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港經濟開發區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東營港總面積約31.59公頃，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

順東港務的股東分類為普通股及優先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中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海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51%之順東港務的普通股股東所持附帶投票權及普通股息權利的股權(「**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ssion Achiever Limited(「**Mission Achiever**」)與山東逸燦及其代名人以及信立創投有限公司(「**信立**」)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信立(其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港盈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順東港務的29.83%普通股)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順東港務的85%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順東港務餘下15%的普通股由山東逸燦持有。山東逸燦由張琛磊及相鴻梅(除彼等於順東港務間接擁有的少數權益外，兩者均為獨立於本集團、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其優先股東所持的順東港務股份(「**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惟受若干合約安排(「**特別安排**」)規限。優先股亦不附帶任何轉換權利及無法被轉換為順東港務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於順東港務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以及其相關儲存及物流設施的建設期間，順東港務當時的股東(包括中海香港)向其提供若干貸款。該等貸款旨在提供資金予及完成建設工程。該等貸款連同順東港務的其他借款統稱為「歷史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為獲得用於償還歷史貸款的資金，順東港務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80,000,000元至人民幣403,040,036元，乃由原優先股東各自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分別認購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認購承諾總額人民幣360,000,000元。由於本公司釐定無須全額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取僅人民幣270,000,000元的認購代價。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歷史貸款。

該等投資者僅收購優先股，惟受特別安排規限，詳述如下：

- (a) 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
- (b) 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獲得按彼等認購價8%派發的特別股息，前提是(i)順東港務錄得超過該年度特別股息的可供分派溢利；及(ii)順東港務已累積超過該年度特別股息的可供分派溢利；及
- (c) 倘順東港務清盤，於結清所有債務及虧損後的順東港務資產(超逾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的任何盈餘須根據適用法律繳納所得稅)將按如下方式分派：
 - (i) 倘餘下資產並未超過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該等資產應按順東港務全體股東各自向順東港務已繳足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作出的出資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餘下資產超逾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盈餘資產應按照順東港務普通股東有權享有的股息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惟須繳納相關所得稅。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該資產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根據本集團有關計息借款的會計政策，優先股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負債，及其股息(如有)按累計基準作為財務成本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山東輝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輝開能源**」)及山東華暉商貿有限公司(「**華暉商貿**」)根據同一特別安排收購原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的全部優先股及成為優先股持有人。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原優先股東向其後持有人作出一系列優先股轉讓(全部按原本金額分別人民幣135,000,000元進行)之後進行，華暉商貿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自山東元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收購其優先股及輝開能源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自山東瑞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收購其優先股。輝開能源及華暉商貿概無持有順東港務的任何投票權，惟均有權享有與原優先股東相同的特別股息權利。

輝開能源由劉穎(除彼於優先股擁有的權益外，彼為獨立於本集團、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全部權益。

華暉商貿由魏海生及宋晨(除彼等於優先股擁有的權益外，兩者均為獨立於本集團、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由於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投票權，本集團所持順東港務的普通股並無被攤薄。

贖回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詳述，於特定年度，以下條件(「**特別股息條件**」)獲滿足時，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按發行價8%(「**特別股息率**」)派發的特別股息：(i)順東港務取得超過該年度特別股息的可供分派溢利；及(ii)順東港務已累積超過該年度特別股息的可供分派溢利。年內溢利及已累積可供分派溢利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

倘特別股息條件均於特定財政年度獲滿足，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按彼等認購價8%派發的特別股息，倘有關股息並未於該年度派付，則未付款項將會累計及於其後年度仍為應派付直至獲派付為止。相反，倘特別股息條件並無於特定財政年度獲滿足，概不會就該年度派付任何特別股息。

董事會函件

迄今，順東港務過往並無派付任何特別股息，亦無特別股息條件於先前的財政年度獲達成。然而，基於順東港務的當前營運表現及財務前景，特別股息條件預計將於近期內獲滿足，屆時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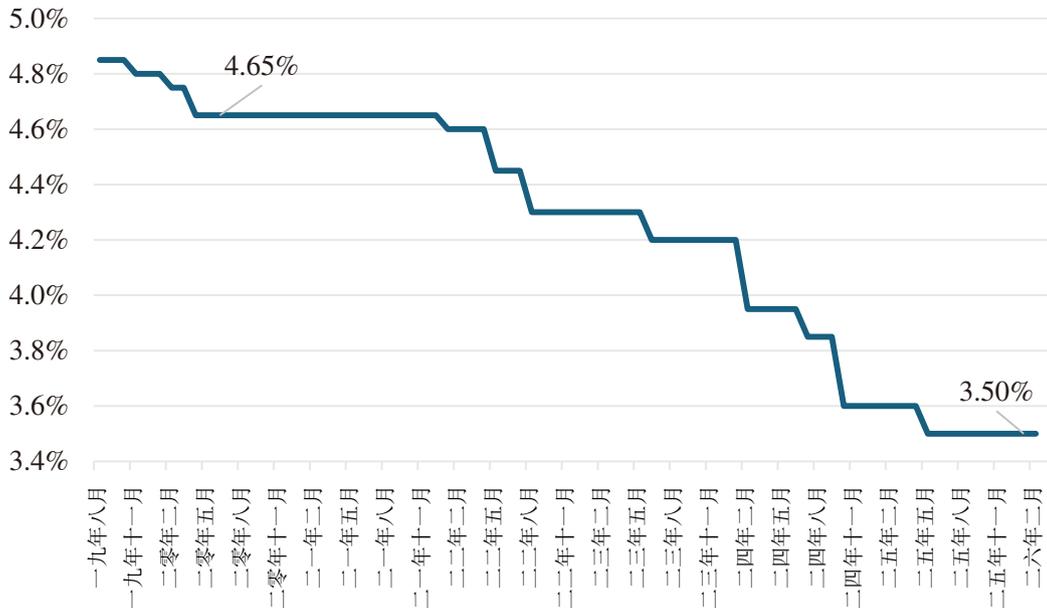
本公司認為，儘管於價值及股權百分比方面對現有股東(認購人II除外)造成攤薄效應，惟贖回優先股實屬有利，因為在滿足特別股息條件時，該等股份賦予優先股持有人永久股息權利。認購事項將提供約252,067,000港元的新股本融資。與債務融資不同的是，該資本為永久性質，並無附帶還款義務或財務成本，因此直接保留股東應佔溢利。同時，通過贖回優先股，本公司將取消優先權利，從而確保順東港務日後的可供分派溢利可完全歸屬於其普通股東。順東港務預計將於完成其升級建築工程後產生可持續收益及溢利貢獻，及贖回使本公司及股東能夠保留更大份額的順東港務盈利，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股息權利，並加強順東港務業績與回報之間的一致性。

本公司於特別股息條件獲滿足前與優先股持有人磋商的做法在商業上亦屬合理。於特別股息條件獲滿足後，鑒於特別股息乃按永續基準派發及優先股公平值將進一步增加，贖回優先股可能會更難進行及產生更加高昂的成本。相繼地，倘於該階段需要就贖回優先股進行額外的股本集資，其可能會導致對現有股東的經濟利益及投票權均造成更大程度的攤薄。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投資物業已用作銀行借款抵押，本集團為贖回優先股所需款項立即借入銀行貸款的空間有限且不可行。

董事會函件

特別股息率8%乃基於(其中包括)於關鍵時間的市場貸款利率及順東港務財務表現磋商而得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年期或以上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各銀行向其最優質客戶所報的貸款基準利率及由中國人民銀行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每月公佈)為4.65%。自當時起，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直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達到最低點3.50%。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的每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供說明之用。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年期或以上)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鑒於市場貸款利率呈下降趨勢，本公司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別股息率8%不再為順東港務的適當融資成本，特別是該利率屬永久性質，即使市場利率在下降，惟本公司並無與優先股持有人磋商降低特別股息率8%的空間。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優先股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其公平值變動先前已導致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虧損。優先股的公平值於過去五年一直在增加，主要表明在不久的將來滿足特別股息條件的可能性在不斷增加，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較大的公平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約13,700,000港元、38,800,000港元、19,500,000港元、20,8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合計為約113,300,000港元。該公平值虧損已連續侵蝕本集團的溢利及預計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盈利。本公司認為，贖回優先股將降低日後出現公平值虧損的風險並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更加穩定及更可預測。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及其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

此外，通過動用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作為股本)贖回優先股(作為負債)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及節約潛在的財務成本(如有)。

假設贖回優先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並無動用內部資源，(i)本集團負債總額將由約933,000,000港元減少約395,500,000港元至約537,5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於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將由約0.34改善至約0.20。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9,308,000港元、51,990,000港元及256,3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174,000港元。倘優先股仍發行在外，一旦特別股息條件獲滿足，本集團將面臨經常性年度財務成本人民幣21,600,000元(相當於約23,760,000港元)(即人民幣270,000,000元的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財務成本金額約人民幣18,400,000元(相當於約20,196,000港元)(即於財務成本人民幣21,600,000元中已計及本集團擁有順東港務85%的普通股)將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小的比例(256,330,000港元的約7.9%)，且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比例遠高於此(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股息債務約人民幣9,200,000元(相當於約10,098,000港元)佔有關溢利的約28.7%)。因此，贖回優先股避免於盈利能力較低年度內出現潛在的沉重現金流出及消除未來股息債務的不確定性。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i)特別股息條件預計將於近期內獲滿足，鑒於特別股息乃按永續基準派發及優先股公平值將進一步增加，贖回優先股可能會更難進行及產生更加高昂的成本；(ii)倘於優先股公平值進一步增加時需要就贖回進行額外的股本集資，其可能會導致對現有股東的經濟利益及投票權均造成更大程度的攤薄；(iii)因優先股公平值增加而導致產生連續及重大的公平值虧損已侵蝕本集團盈利；(iv)於贖回優先股後負債預計減少約395,5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相應改善；(v)避免一旦特別股息條件獲滿足預計將作為特別股息應付的經常性年度財務成本人民幣21,600,000元(即人民幣元270,000,000元的8%)，從而減少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的壓力及保留盈利用於再投資及分派；及(vi)中國市場利率整體呈下降趨勢，預計將會降低替代融資來源的財務成本，董事認為，儘管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效應，惟贖回優先股屬公平合理。

贖回優先股的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優先股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入賬為負債而非權益，本公司認為贖回優先股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界定的「交易」。實質上，贖回事項為與償還債務類似的資金安排，原因是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及可被轉換為順東港務普通股的轉換權利。因此，其被視為內部融資還款而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出售或資本交易。因此，贖回優先股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

- 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以及提供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代理服務；
- 買賣電子產品；及
- 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配對和技術服務的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I的資料

認購人I為孫可先生，乃香港居民。彼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的資料

認購人II為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75,431,3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25%)。此外，認購人II由曹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權益，及認購人II的董事為曹先生及劉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I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人II的餘下30%權益由胡曉亮先生(除彼於認購人II擁有的權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認購人III的資料

認購人III為王卉霖女士，乃香港居民。於本公司與認購人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後，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Prosperous Splendor**」)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認購人III為Prosperous Splendor 1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於不同情景下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當中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僅認購 事項II完成後		緊隨僅認購事項II及 認購事項III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 同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II ^(附註1)	575,431,372	53.25	1,385,431,372	73.28	1,285,431,372	67.99	1,410,431,372	66.67
Shundong Capital Pte Ltd. ^(附註2)	31,517,848	2.92	31,517,848	1.67	31,517,848	1.67	31,517,848	1.49
認購人III	-	-	-	-	100,000,000	5.29	100,000,000	4.73
認購人I	-	-	-	-	-	-	100,000,000	4.73
其他公眾股東	<u>473,613,670</u>	<u>43.83</u>	<u>473,613,670</u>	<u>25.05</u>	<u>473,613,670</u>	<u>25.05</u>	<u>473,613,670</u>	<u>22.39</u>
總計	<u><u>1,080,562,890</u></u>	<u><u>100.00</u></u>	<u><u>1,890,562,890</u></u>	<u><u>100.00</u></u>	<u><u>1,890,562,890</u></u>	<u><u>100.00</u></u>	<u><u>2,115,562,890</u></u>	<u><u>100.00</u></u>

附註：

1. 認購人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人II由均為執行董事的曹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權益。認購人II被視為曹先生及劉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II持有的575,431,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從公共記錄取得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權益披露申報，31,517,848股股份由Shundong Capital Pte Ltd. (「**Shundong Capital**」) 持有，而Shundong Capital則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孫利先生 (「**孫先生**」) 及馬玉娟女士 (為孫先生的配偶) 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Shundong Capital被視為孫先生之受控法團，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Shundong Capital所持有之31,517,8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中所載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75,431,372股股份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25%)；及(ii)認購人III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I須待認購協議II完成後方告完成，各份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I須待認購事項II完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認購人II持有575,431,37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25%)。由於認購人II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及將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盡快刊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7至5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觀點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曹先生及劉先生，彼等因彼等於認購協議中擁有的重大權益而已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曹先生及劉先生)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警告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I須待認購事項II完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對彼等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利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7至55頁所載的其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狀況、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慶斌先生

馮南山先生

宋嘉桓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詳請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35,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為253,575,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II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75,431,3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25%)；及(ii)認購人III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均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I須待認購協議II完成後方告完成，各份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認購人、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有資格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是次委任及吾等就 貴公司根據一份買賣協議收購Prosperous Splendor的40%已發行股本(其無須獲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 貴公司並無就此刊發通函)(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是次委任及上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此向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評估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事宜的聲明、資料、意見、信念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須負全責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及或者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發出且彼等須負全責的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信念及陳述於作出及發出之時及於通函日期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有效及完整。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有關 貴集團及認購人事宜的意見、信念及陳述均是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的確認，確認通函中提供和提及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並無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令吾等可合理依賴所獲提供資料，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信念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未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背景、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時作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認購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以及提供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代理服務；(ii)買賣電子產品；及(iii)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配對和技術服務的金融服務業務。

下文概述(i)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73,185	73,638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8,866)	(5,710)
毛利	64,319	67,928
期內溢利	43,136	36,664
下列者應佔期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35,174	20,881
— 非控股權益	7,962	15,7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	151,679	242,234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6,184)	(83,823)
毛利	135,495	158,41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67,381	95,067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1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56,330	51,8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11,051	43,2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73,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73,600,000港元相比基本持平。貴集團毛利大致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64,300,000港元及67,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43,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36,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優先股公平值虧損約9,800,000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收益約10,900,000港元之影響及部分被(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按金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800,000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之影響；(ii)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約3,6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銀行借款導致財務成本增加約4,700,000港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15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200,000港元有所下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約13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400,000港元有所下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467,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95,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約524,100,000港元；及(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2,700,000港元，及部分主要被(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導致遞延稅項開支增加約130,500,000港元；(ii)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22,9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3,300,000港元轉變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700,000港元之影響所抵銷。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357,069	2,302,254	1,516,723
投資物業	2,079,195	2,038,373	1,507,3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7,200	224,591	—
流動資產	445,669	430,698	647,94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			
定期存款	251,321	342,94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67	8,832	6,70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71,096	57,376	39,8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9	14,296	590,7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857,236	855,720	604,285
優先股	392,279	395,457	379,015
遞延稅項負債	385,292	366,319	211,814
承兌票據	67,335	81,852	-
流動負債	378,372	77,280	206,320
銀行借款	314,698	19,291	160,269
其他應付款項	56,947	49,156	39,6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6,886	1,254,229	1,017,351

附註：為免生疑慮，上表僅披露選定主要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2,80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33,000,000港元增加約2.6%，其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約2,079,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038,400,000港元；(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約251,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42,900,000港元；(i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237,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24,600,000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8,8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為約1,235,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33,000,000港元增加約32.4%，其主要包括(i)優先股約392,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95,500,000港元；(ii)遞延稅項負債約385,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66,300,000港元；(iii)銀行借款約31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9,300,000港元；及(iv)承兌票據約6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81,9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1,376,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54,200,000港元增加約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2,73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64,700,000港元增加約26.3%，其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約2,038,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507,400,000港元；(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約342,900,000港元；及(i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224,6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4,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590,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為約93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10,600,000港元增加約15.1%，其主要包括(i)優先股約395,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79,000,000港元；(ii)遞延稅項負債約366,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11,800,000港元；(iii)承兌票據約81,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1,254,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17,400,000港元增加約23.3%。

2. 認購人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人I為孫可先生，乃香港居民。彼為獨立第三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人I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II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75,431,3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25%)，且認購人II由曹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權益，及認購人II的董事為曹先生及劉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II為貴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人II的餘下30%權益由胡曉亮先生(除彼於認購人II擁有的權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人III為王卉霖女士，乃香港居民。於 貴公司與認購人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後，Prosperous Splendor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認購人III為Prosperous Splendor 1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因此彼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吾等已將董事會函件中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藉發行認購股份集資乃 貴公司擴大資本基礎及強化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相比供股、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發行認購股份讓 貴公司可以較低行政及財務成本更快獲得資金，誠屬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途徑。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總計將為253,57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將為約252,067,000港元。 貴公司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悉數贖回順東港務(其普通股權由 貴集團擁有85%，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的優先股。除 貴集團之外的順東港務普通股股東(即持有順東港務15%普通股權的山東逸燦港務有限公司(「山東逸燦」))已同意以無息股東貸款(「逸燦股東貸款」)的形式按其普通股權比例進行注資，因此 貴公司將承擔其按比例應佔優先股贖回金額，最高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2,067,000港元。儘管贖回價仍在磋商當中，惟 貴公司預期最終贖回價不會超過優先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即約392,279,000港元)。(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逸燦股東貸款合計金額；與(ii)最終贖回價之間的任何不足部分將由順東港務內部資源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此外，有關順東港務的背景及優先股條款詳情以及贖回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於特定年度，以下條件(即特別股息條件)獲滿足時，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按發行價8%派發的特別股息：(i)順東港務取得超過該年度特別股息的可供分派溢利；及(ii)順東港務已累積超過該年度特別股息的可供分派溢利。年內溢利及已累積可供分派溢利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

吾等從二零二五中期報告及該等公佈中注意到，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的面積，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自二零一七年起，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二零一八年五月已實現全面商業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及與管理層溝通後，吾等獲悉，基於可得的資料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預計，特別股息條件可能於未來數年內獲滿足，其將觸發宣派及分派順東港務的特別股息予優先股持有人，貴公司及股東的權益因此將會受影響。此外，吾等從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為約0.37及0.34，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升高至約0.44，及通過動用認購事項淨額所得款項贖回優先股將改善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此外，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特別股息條件獲滿足時(如上文所論述可能於未來數年內獲滿足)，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永久獲得按發行價人民幣270,000,000元8%派發的特別股息(相當於人民幣21,600,000元)。經計及貴集團擁有順東港務85%之普通股，贖回優先股後，將保留的潛在特別股息金額將為約人民幣18,400,000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6,700,000港元、12,800,000港元、89,300,000港元、52,000,000港元及256,300,000港元(如貴公司近期的各份年報所披露)，於盈利能力較低的年度，贖回優先股後將保留的潛在特別股息金額可能佔貴集團溢利相當大的比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本函件上文所載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討論， 貴集團錄得(i)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約314,700,000港元；及(ii)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其他借款約2,900,000港元。再加上(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約71,100,000港元；(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約251,300,000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000,000港元， 貴集團手頭上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悉數贖回優先股。

就其他融資替代方案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已考慮過多種集資方式，包括銀行借款以及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

對於銀行借款，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知悉， 貴公司已接洽銀行探討申請貸款規模頗大的貸款的可能性。吾等從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頗具規模的唯一物業為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已為 貴集團現有銀行借款作抵押，即便該物業可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亦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並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此外，經參考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為約0.37及0.34，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升高至約0.44，及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00,000港元。

對於股本集資活動，經參考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與現時的認購事項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可能需時相對較長，並會產生額外行政成本。董事會認為且吾等同意，與通過認購事項集資相比，上述股本集資活動的相關劣勢及／或不確定因素(即就磋商時機、期限、成本及集資金額等方面而言)令其成為 貴集團籌資活動較不可取的選擇。

此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並進一步了解到認購事項將提高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從而將為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提供支持。認購人II增持 貴公司股權亦表示對 貴集團持續長期增長抱有信心。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認購協議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認購協議：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補充認購協議：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及補充認購協議I：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I及補充認購協議II：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II及補充認購協議III：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II(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I、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各自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83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彼等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數目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5.78%及(ii)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2%。

所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35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18.33%；
- (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9.67%；及
- (iii) 造成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9.62%，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股份0.276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30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及(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之較高者)。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244港元。

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將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彼此之間及與有關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人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有關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i) 認購人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所有該等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直至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之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iv) 貴公司已就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包括(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及根據認購協議構成的關連交易的批准)，所有該等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直至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發行認購股份並無違反上市規則、貴公司的章程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
- (v) 於完成前，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於完成相關認購事項前發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且並無任何法定或監管要求仍有待滿足)，以致認購事項不合法或另行禁止相關認購事項或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vi) 貴公司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ii) 股份的上市地位自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條件(i)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要求。認購人各自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相關認購協議中上述條件(vi)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要求。上文條件(ii)至(v)及條件(vii)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一訂約方予以豁免。

根據上文條件(iv)，各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發行認購股份後，方告完成。倘認購事項I或認購事項II及認購事項III均並無於認購事項II完成時完成及貴公司將因此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貴公司將不會繼續按其當前架構完成認購事項II。於此情況下，認購人II已確認，其將減少其認購規模至必要的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以確保貴公司將繼續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具體而言，倘認購事項I並無完成，認購人II將減少認購125,000,000股認購股份；倘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I均未完成，認購人II將減少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減少認購規模安排將僅在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需的情況下實施，及將相應調整認購事項II的完成。

倘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則有關認購協議應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通知、監管法律之條文及其他一般性條文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惟任何訂約方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補充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與各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除上述根據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

各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I須待認購事項II完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貴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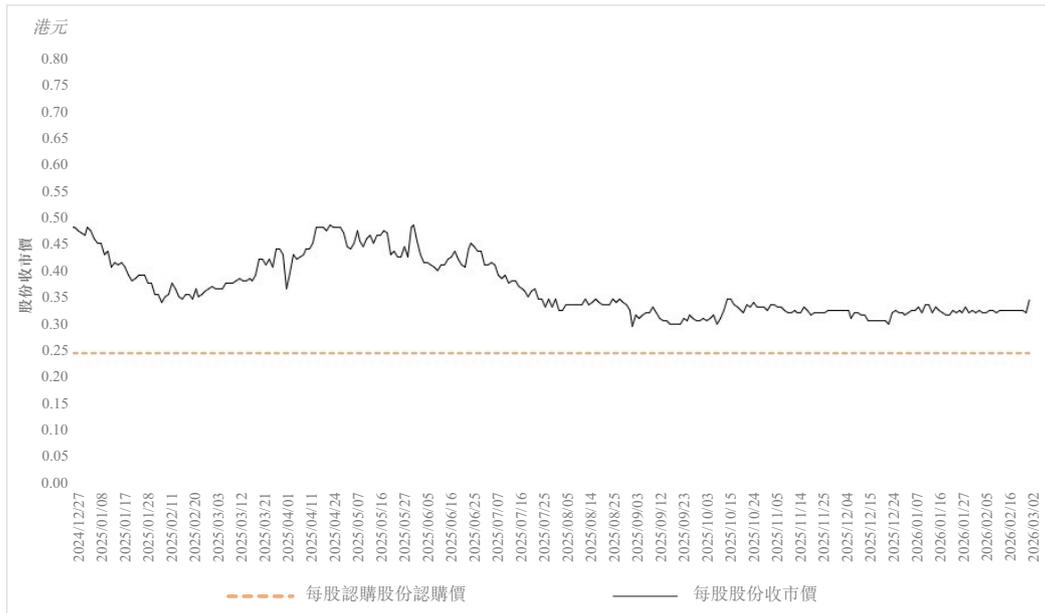
5. 認購價的分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a) 有關過往股價表現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回顧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價回顧期間**」)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波動，此乃股價分析中通常採用的一種方法。

於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485港元下降至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300港元，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0.485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0.295港元。

自股價回顧期間開始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每股股份收市價大致於0.34港元(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0.485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範圍內波動。該波動可能是由於市場對 貴公司當時於相關時間的發展(包括(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辭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公佈的二零二五年順東收購事項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的反應。

其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及於0.435港元(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及三日)及0.295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間波動。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300港元及0.345港元。

概述而言，每股股份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間整體呈下降趨勢，其應可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狀況及發展，原因是有關資料已向公眾發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

吾等已回顧股價回顧期間的股份過往交易量。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天數、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列示於下表。

下表概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回顧期間內，於有關月份／期間股份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公平反映了於訂立認購協議前過去12個月的整體市場認知。

月份／期間	交易天數	平均 每日交易 股份數目	平均	平均
			每日交易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	每日交易 股份數目 佔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自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3	64,000	0.01	0.0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487,406	0.05	0.10
二月	20	1,087,332	0.10	0.23
三月	21	1,982,933	0.18	0.42
四月	19	1,356,766	0.13	0.29
五月	20	605,608	0.06	0.13
六月	21	1,707,915	0.16	0.36
七月	22	1,015,640	0.09	0.21
八月	21	643,979	0.06	0.14
九月	22	459,091	0.04	0.10
十月	20	562,092	0.05	0.12
十一月	20	302,280	0.03	0.06
十二月	21	618,308	0.06	0.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交易天數	平均 每日交易 股份數目	平均	平均
			每日交易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	每日交易 股份數目 佔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349,211	0.03	0.07
二月	17	140,791	0.01	0.03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1,000,000	0.09	0.21
最大值			0.18	0.42
最小值			0.01	0.01
平均值			0.07	0.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月末／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各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0.18%，平均值為約0.07%，而各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當時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0.42%，平均值為約0.16%。吾等注意到，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

(c)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據吾等所深知、所盡力作出之工作及努力，吾等已識別出一份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可比交易清單。

基於以下選擇標準(「**股份發行選擇標準**」)：

- (i)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其中包括)關連人士及／或獨立第三方以獲得現金的公佈，吾等認為其性質在涉及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現金方面與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具有可比性；
- (ii) 刊登時間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即認購協議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公佈，吾等認為所述期間足以作為普遍及具代表性參考並反映相似交易在現行市場狀況下的近期市場趨勢；
- (iii) 排除A股或中國境內股份的發行或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終止及失效的發行；

吾等已識別出合共22項可比交易(「**股份發行可比交易**」)用於吾等的分析。

謹此說明，由於各公司的主營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存在差異，股份發行可比交易的主要條款可能有所不同。吾等未對股份發行可比交易的標的公司的規模、主營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度調查。鑒於股份發行可比交易均屬近期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於大致相似的市場狀況下進行的股份發行，而本分析旨在為類似性質的股份發行可比交易的關鍵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故吾等認為，儘管未對股份發行可比交易的主營業務或運營進行深入調查，但根據前述股份發行選擇標準所識別的股份發行可比交易屬公平合理，可用於供獨立股東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各公佈/ 協議日期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各公佈/ 協議日期 前五個交易 日的平均收市 價的溢價/ (折讓) (%)	有關 認購協議 對現有 公眾股東 的最高攤薄 效應(附註1) (概約百分點)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1725) ([中國技術])	(20.00)	(20.68)	19.6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1201) ([天臣])	(35.90)	(41.86)	3.2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1003) ([歡喜傳媒])	(22.08)	(1.32)	6.5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20)	4.34	0.38	10.8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8321) ([泰錦])	24.53	(28.57)	29.82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544)	(2.44)	(2.44)	14.3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2371) ([創聯])	8.57	8.57	19.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各公佈/ 協議日期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各公佈/ 協議日期 前五個交易 日的平均收市 價的溢價/ (折讓) (%)	有關 認購協議 對現有 公眾股東 的最高攤薄 效應(附註1) (概約百分點)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8365) (「亦辰」)	(34.07)	(37.57)	1.32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8093)(「瓦普思瑞元宇宙」)	(19.19)	(19.35)	11.11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310) (「嘉進投資」)(附註2)	(10.00)	(9.09)	59.22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8)	(4.00)	2.87	0.66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1282) (「中澤豐」)	(15.80)	(19.50)	32.55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21)	13.64	14.94	4.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各公佈/ 協議日期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各公佈/ 協議日期 前五個交易 日的平均收市 價的溢價/ (折讓) (%)	有關 認購協議 對現有 公眾股東 的最高攤薄 效應(附註1) (概約百分點)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4.71	3.00	16.05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709)	(11.94)	(12.98)	5.61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1498)	(5.50)	(5.50)	11.1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天臣	(16.67)	(19.87)	11.9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OSL集團有限公司(863) (「OSL」)	(15.34)	(16.20)	14.1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476)(「科軒動力」)	(33.80)	(36.30)	15.74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	(4.76)	(2.91)	9.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有關
		最後交易日/ 各公佈/ 協議日期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最後交易日/ 各公佈/ 協議日期 前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認購協議 對現有 公眾股東 的最高攤薄 效應(附註1) (概約百分點)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4)(「中天宏信」) ^(附註2)	133.77	104.10	7.26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11) (「新火科技」)	(29.66)	(23.85)	12.55
	最大值 ^(附註2)	24.53	14.94	32.55
	最小值 ^(附註2)	(35.90)	(41.86)	0.66
	平均值 ^(附註2)	(10.77)	(12.96)	12.56
	中位數 ^(附註2)	(13.64)	(14.59)	11.55
	貴公司	(18.33)	(19.67)	21.4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因有關交易而導致對公眾股東的最高攤薄效應乃基於(i)公眾股東於交易公佈日期持有的股權百分比減去(ii)公眾股東於完成交易公佈所載的有關交易後將持有的股權百分比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鑒於(i)嘉進投資的有關認購協議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最高攤薄效應遠高於其他股份發行可比交易範圍，及(ii)中天宏信發行股份項下的溢價遠高於其他股份發行可比交易的溢價／折讓範圍，嘉進投資及中天宏信被視為離群值，因此被排除於分析之外以反映一般市場狀況。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發行可比交易(不包括離群值)的認購價介乎(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佈／協議日期的有關收市價折讓約35.90%至溢價約24.53%（「**市價區間**」），平均值為折讓約10.77%（「**市場平均值**」）；及(ii)較股份於各公佈／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有關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1.86%至溢價約14.94%（「**五日市價區間**」），平均值為折讓約12.96%（「**五日市場平均值**」）。此外，吾等注意到，於20項股份發行可比交易(不包括離群值)中，(i)其中七項交易的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佈／協議日期的有關收市價的折讓高於 貴公司的約18.33%，即瓦普思瑞元宇宙的約19.19%、中國技術的約20.00%、歡喜傳媒的約22.08%、新火科技的約29.66%、科軒動力的約33.80%、亦辰的約34.07%及天臣(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的約35.90%；及(ii)其中七項交易的較股份於各公佈／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有關平均收市價的折讓高於 貴公司的約19.67%，即天臣(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的約19.87%、中國技術的約20.68%、新火科技的約23.85%、泰錦的約28.57%、亦辰的約37.57%、科軒動力的約36.30%及天臣的約41.86%(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及其中兩項交易的較股份於 貴公司有關公佈／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有關平均收市價的折讓水平大致類似，即瓦普思瑞元宇宙的約19.35%及中澤豐的約19.50%。

基於董事會函件，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為約43.83%及該百分比將會於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攤薄至約22.39%，相當於攤薄約21.44個百分點（「**攤薄**」）。吾等亦從上述表格中知悉，股份發行可比交易(不包括離群值)的有關認購協議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最高攤薄效應介乎約0.66個百分點至約32.55個百分點（「**攤薄範圍**」），平均值為12.56個百分點（「**攤薄平均值**」）。吾等注意到，於20項股份發行可比交易(不包括離群值)

中，其中兩項交易的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效應高於 貴公司的約21.44個百分點，即泰錦的約29.82個百分點及中澤豐的約32.55個百分點，及其中兩項交易的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效應具有與 貴公司大致類似的水平，即創聯的約19.31個百分點及中國技術的約19.68個百分點。

吾等觀察到，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18.33%；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9.67%，折讓幅度分別高於市價區間及五日市價區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然而分別處於市價區間及五日市價區間範圍內且並非接近有關範圍的低位數。此外，(iii)攤薄約21.44個百分點高於攤薄範圍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然而處於攤薄範圍內且並非接近有關範圍的高位數，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具合理性。

(d) 吾等對認購價的分析及觀點概要

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吾等對 貴集團過往財務狀況的分析(載於本函件「1.貴集團的資料」一節)，尤其是 貴集團與其負債相比的現金水平及贖回優先股所需的資源；
- (ii)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載於本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尤其是於贖回優先股後將會保留的於滿足特別股息條件(基於可得的資料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該等條件可能於未來數年內獲滿足)時的潛在特別股息金額、 貴集團手頭的財務資源及認購事項較其他融資替代方案的好處；
- (iii) 本函件本節項下「5(a).有關過往股價表現的分析」及「5(b).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段落所載股份價格近期整體呈下降趨勢及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較低；及

- (iv) 吾等對認購價的分析及評估(載於本函件本節項下「5(c).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分析」一段)，尤其是，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300港元折讓約18.33%處於市價區間範圍內及低於七項股份發行可比交易，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305港元折讓約19.67%處於五日市價區間範圍內及低於九項股份發行可比交易或為與該等交易大致類似的水平，且攤薄約21.44個百分點處於攤薄範圍內及低於四項股份發行可比交易或為與該等交易大致類似的水平，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6.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376,9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共1,035,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計將為約252,100,000港元。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1,376,9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29,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約0.44。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2,1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增加至約258,1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改善至約0.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於不同情景下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當中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僅認購事項II及 認購事項III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II ^(附註1)	575,431,372	53.25	1,385,431,372	73.28	1,285,431,372	67.99	1,410,431,372	66.67
Shundong Capital Pte Ltd. ^(附註2)	31,517,848	2.92	31,517,848	1.67	31,517,848	1.67	31,517,848	1.49
認購人III	-	-	-	-	100,000,000	5.29	100,000,000	4.73
認購人I	-	-	-	-	-	-	100,000,000	4.73
其他公眾股東	473,613,670	43.83	473,613,670	25.05	473,613,670	25.05	473,613,670	22.39
總計	1,080,562,890	100.00	1,890,562,890	100.00	1,890,562,890	100.00	2,115,562,890	100.00

附註：

- 認購人II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認購人II由均為執行董事的曹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權益。認購人II被視為曹先生及劉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II持有的575,431,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 貴公司從公共記錄取得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權益披露申報，31,517,848股股份由Shundong Capital Pte Ltd. (「**Shundong Capital**」) 持有，而Shundong Capital則由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聯席主席孫利先生 (「**孫先生**」) 及馬玉娟女士 (為孫先生的配偶) 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Shundong Capital被視為孫先生之受控法團，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Shundong Capital所持有之31,517,8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中所載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考慮到：(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式為改善其負債狀況，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及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ii)認購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討論)；及(iii)如「5(c).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析」一段所載，攤薄約21.44個百分點處於攤薄範圍內及低於四項股份發行可比交易或為與該等交易大致類似的水平，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效應可予接受及合理。

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蕭永禧 梁志健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梁志健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5,431,372 ⁽²⁾	53.25%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5,431,372 ⁽²⁾	53.25%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17,848 ⁽³⁾	2.92%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80,562,890股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II(即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曹先生及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50%及20%的公司)直接持有575,431,372股股份。因此，曹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II持有之575,431,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及劉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視作權益彼此完全重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undong Capital(一間由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玉娟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80%及20%的公司)，直接持有31,517,848股股份。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Shundong Capital持有之31,517,8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披露申報（本公司從公共記錄取得），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認購人II	實益擁有人	575,431,372 ⁽²⁾	53.25%

附註：

- (1)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80,562,890股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II（一間由曹先生及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50%及20%的公司）直接持有575,431,37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或收購守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羅英男先生(「羅先生」)及王乙人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可予重續及其後將續任，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終止協議或董事未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或已被本公司股東於其任何股東大會罷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本集團與中興國際有限公司(「中興」)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中興(作為業主)同意向本集團(作為租戶)租賃位於香港的若干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止為期12個月，每月租金為180,000港元。董事孫先生為中興的全資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羅先生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富海集團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富海集團」，一間從事石化及能源業務的中國企業）及Fuhai Oil Pte. Ltd（「Fuhai Singapore」，一間亦從事石化及能源業務的新加坡企業）持有多數股權並擔任董事職務。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羅先生告知，彼於富海集團的職責屬監督性質且彼並無參與日常營運。對於Fuhai Singapore，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新加坡經營任何業務，故本公司認為羅先生於Fuhai Singapore的股權及董事職務不大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實際競爭。儘管如此，惟本公司已自羅先生接獲承諾函，據此彼承諾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知會本公司有關利益衝突，且只要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本集團將較包括富海集團或Fuhai Singapore在內的任何其他人士優先獲彼轉介任何相關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內擁有權益（有關競爭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惟董事獲委任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則除外。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觀點(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屬重大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乃懸而未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顧思宇先生與Prosperous Splendor就收購Prosperous Splendo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rosperous Splendor的全部股東貸款(如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 (d) 順東港務與東營市東凱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運河路379號黃河三角洲國際廣場3號辦公樓的物業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 (e) Mission Achiever、山東逸燦及其代名人以及信立就收購信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買賣協議；及

- (f) 本公司與認購人I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個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4-07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秘書為莊清凱先生，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各自的資深會員。
- (e) 認購人II之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
- (h)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為何韋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
- (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下列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以供展示：

- (a) 認購協議；
- (b) 補充認購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
- (g)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除外)副本；及
- (h) 本附錄「3.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I(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I協議補充)(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II(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II協議補充)(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III(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III協議補充)(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及
- (iv)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並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v)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如此出席的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